

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人营养补贴 标准的通知

巴南府办发〔2012〕42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三届九次全委会精神，提升我区老年人幸福指数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提高我区 80 周岁以上老人营养补贴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具有重庆市巴南区户籍且年满 80—89 周岁的特困老人，以及 90—99 周岁以上和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。

二、实施标准

1.80—89 周岁特困老人的营养补贴由每人每年 300 元提高到 500 元；

2.90—99 周岁老年人的高龄营养补贴由每人每年 300 元提高到 600 元；



3.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百岁营养补贴由每人每年1800元提高到3600元。

三、发放时间

1.80—89周岁特困老人的营养补贴和90—99周岁老年人的高龄营养补贴每半年发放一次。

2.10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百岁营养补贴每月发放一次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凡符合享受80周岁以上特困补贴和高龄营养补贴的老年人本人或家属，需持老年人本人的身份证、户口证明等有效证件，按发放时限提前3个月向户籍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申请，经村居、街镇、区民政局三级审核后，由受惠人所在镇街负责直接发放。

（二）各社区居委会、村委会要将享受80周岁以上特困补贴和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名单、类别、金额向居民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各街镇要在每年的9月1日前，将次年本街镇拟享受80周岁以上特困补贴和高龄补贴的具体人数、标准和金额报区民政局老龄科，以利提前核实审批并纳入区财政预算。

五、经费渠道

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全额支付。

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 年 3 月 1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